

证券代码：836210

证券简称：苏马游艇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208号）

收到日期：2022年4月29日

生效日期：2022年4月2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黄国洪	股东	董事
陈燕芳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的股东黄国洪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于 2022 年 1 月被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冻结期限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针对前述股权司法冻结情形，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进行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苏马游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股东黄国洪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诉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陈燕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

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诉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现委托挂牌公司苏马游艇的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对苏马游艇、黄国洪、陈燕芳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对于该情况予以高度重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本次口头警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口头警示对公司的财务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签署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208号）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